（上接B349版）

| | | | | |
|---|---|---|---|---|
| 42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应当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同时在年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br>（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本条第(五)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公司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应当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同时在年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br>（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本条第(五)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并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新增除外条款。 |
| 43 |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五）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如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五）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修订。 |
| 44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br>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br>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则第五条修订。 |
| 45 |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
| 46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
| 47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 |
| 4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49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公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修订。 |
| 50 |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
| 51 |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
| 52 |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修订。 |
| 53 |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
| 54 | 第八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修订。 |
| 55 |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修订。 |
| 56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57 |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 |
| 58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订。 |
| 59 | 第八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本予表决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八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提交股东会本予表决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60 |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修订。 |
| 61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东大会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东会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并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新增除外条款。 |
| 62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修订。 |
| 63 |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修订。 |
| 64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65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扰乱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扰乱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修订。 |
| 66 | 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修订。 |
| 67 |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九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修订。 |
| 68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法人单位印章。<br>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一)、(六)项作出说明的，为无效委托，代理人不得凭该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也无权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作出说明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代理人所作的任何表决决定都视为委托人的意思。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
| 69 | 第九十四条 受托出席股东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 | 第九十四条 受托出席股东会的人不得再转转托他人。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70 | 第九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九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
| 71 |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修订。 |
| 72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修订。 |
| 73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 |
| 74 |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修订。 |
| 75 | 第一百零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提交其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公司的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报告上签名。 | 第一百〇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提交其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公司的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报告上签名。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修订。 |
| 76 | 第一百零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br>（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br>（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br>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第一百零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br>（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br>（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br>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修订。 |
| 77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修订。 |
| 78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br>（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修订。 |
| 79 | 第一百零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 |
| 80 |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〇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
| 81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